

统一財經工作

學習手冊



印編刊周望展

三之書叢學習學望展

• 作工經財一統 •

冊 手 習 學

印編刊周望展

目錄

統一國家財經工作學習提綱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決定	(三)
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	(六)
關於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的決定	(一〇)
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	(一二)
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	(一四)
關於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的決定	(一六)
中央金庫條例	(二一)
中共中央號召黨員保障全部實施統一國家財經工作	(二二)
華東軍政委員會發出指示保證貫澈統一財經工作	(二三)
關於物價問題和發行公債的報告	(二四)
關於一九五〇年全國財政收支概算草案編成的報告	(二五)
戰勝財政困難爭取物價穩定	(二六)
為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	(二七)
爲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而努力	(二八)
政務院副總理陳雲	(二九)
財政部長薄一波	(三〇)
新華社社論	(三一)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三二)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	(三三)
(三六)	(三六)

稅收在我們國家工作中的作用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三八）

爲統一國家財政經濟而鬥爭

翟仲勳

（四三）

爲實現統一國家財經工作決定而奮鬥

賈拓夫

（四六）

統一就是力量·統一就是辦法

章乃器

（五二）

統一財經對今後經濟的穩定作用

楊蔭溥

（五五）

財經工作的新時期

長江
莊真

（六一）
（六三）

集體學習「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決定」的收穫

關於統一財政經濟工作學習問答

資料室
資料室

（六五）
（七八）

關於統一財政經濟工作名詞解釋

統一國家財經工作學習提綱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是一個劃時代的賢明措施，這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財政進入到一個新的紀元。

一、目前財經情況與任務

(一) 全國九百萬軍政公教人員需要供給。解放台灣海南島和西藏的作戰費需要有充足保證。經濟與文化事業需要有重點地恢復。

(二) 公糧和稅收的實收數字與預定計劃有距離，我們必須消除此種距離，更要對糧食加以適當之調度，以運糧救災來充分保證各大城市糧食的供給，並開闢城市稅收以求城市負擔和鄉村負擔的平衡。

(三) 由過去至現在國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依靠增發通貨，公糧和稅收大多尙由各省市縣人民政府管理，造成財政上的不統一和收支機關之間的脫節現象。

(四) 除西藏外，中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由通貨膨脹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已不限於一地，而勢必影響全國。

(五) 目前財政情況已大有改善，進一步縮小財政收支間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價大波動的可能性已

經存在。

二、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內容

(一) 成立全國編制委員會，統一各級軍政人員、馬匹、車輛等調配工作。

(二) 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統一調度和合理使用庫存物資。

(三) 屬行節約，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

(四) 全國各地所收公糧，除地方附加糧外，全部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但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國家公糧的百分之十五。

(五) 除批准徵收的地方稅收外，一切稅收均歸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稅款一律解繳國庫，全國各地國庫限於三月中建立完成。

(六) 除各地貿易機關的業務範圍的規定與物資調動，均由貿易部統一指揮。

(七) 一切國營工廠企業均須納稅和解交折舊金

與利潤一部予財政部或地方政府。

(八) 指定人民銀行為國家現金調度的總機構。

(九) 財政部必需嚴格地管理稅款、公糧支援、舊糧與實物變款、公債收入、國營企業上繳利潤、折舊金等以保證軍隊與地方人民政府的開支及恢復人民經濟所必需的投資。

(十) 嚴格執行預決算、審會計制度及嚴格的財政監察制度。

(十一) 以上主要內容是統一財政收支，重點在財政收入，保證收入不得減少，支出不得超過。

三、實行統一財經工作的意義

(一) 使收入增加，支出減省，縮小赤字，以克服國家財政困難。

(二) 由於財政赤字的減縮，通貨發行必然固定在一定的數量上，從而使金融、物價相對的以至長期的穩定。

(三) 將財經機動力集中在中央人民政府手裏，不僅克服今天的財政困難，也為戰後的經濟建設不失時機創造必要的前提。

四、目前已經具備的條件與必須克服的困難

(一) 在目前實行國家財經工作的統一管理，從原則上講，是不會有大困難的，因為，我們已具有下列這些條件：

(1) 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國家，在政治上是不會有封建割據，各個地方政府都是擁護中央人民政府的。

(2) 全國大陸除西藏外，都成解放區，和過去解放區被分散的情況已有不同。

(3) 全國各地有線無線電報已經暢通，鐵路已經全部恢復，空運也將開始，現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已經可能做到逐日收到各地業務情況和收支數字的報告。

(4) 我們的財經工作已經在政策、幣制、稅法等方面統一起來了。

(二) 但在實行統一管理以後在工作上的困難是難免的，以下可能發生的困難是必須堅決克服的：(1) 各級財經幹部因長期習慣於被分散狀態下各自處理財經工作的舊習，從舊的分散管理方法改變為新的統一管理後，工作上會顯得生疏和不習慣。

(2) 地方把握糧稅收入交出後，中央撥發地方經費可能會延遲若干日。

(3) 可能由於下級工作人員「事不關己，高高掛起」的錯誤思想，以致影響其積極性。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決定

目前我們的財政經濟情況，有以下一些特點：（一）根據各區報告：全國軍政公教人員已近九百萬人；（二）去年秋季規定徵收的公糧，雖已大部徵起，但在若干地區尚未徵齊，且在徵收工作中發生偏向，稅收的實收數字與預定計劃亦有距離；（三）過去國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依靠增發通貨，現在則公糧和稅收大多尙由各區省市縣人民政府管理。此種財政上的不統一和收支機關之間的脫節現象，如果任其繼續下去，則勢必額外增加通貨的發行；（四）除西藏外，中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由通貨膨脹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已不能限於一地，而勢必影響全國。但是全國人民經過了十二年戰爭和通貨膨脹之後，生活已極困難，需要我們努力防止通貨膨脹。

上述的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現象，如不速求克服，則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財政概算有被衝破的危險，而且由此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將大大增加全國人民的困難。但是必須指出：目前財政情況比之去年已有改善，進一步縮小財政收支之間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價大波動的可能性已經存在。其關鍵在於：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財政收支的管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成立全國編制委員會。以薄一波爲全國編制委員會主任，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派聶榮臻爲副主任。各行政區、省、大市均分設編制委員會，製訂並頒佈各級軍政機關人員、馬匹、車輛等等編制人員及招人開訓練班的現象。政府及企業部門編外及多餘的人員，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國各地編制委員會統一調配使用。各部門各企業如須增添人員，在經過適當機關批准之後，必先向全國編制委員會請求調配，只有調配不足又經適當機關批准時，才能另外招收。所有舊軍隊舊人員一齊包下來的政策不變，但在我軍解放前已跑散人員，不必繼續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員，不必強留。包下來的人員，亦不應採取消極的包飯態度，應該有步驟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以陳雲爲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主任，楊立三爲副主任。首長親自負責，指導清查倉庫，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倉庫存貨，無隱瞞地逐級轉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

會，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轉移。所有倉存物資，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調度，合理使用，以便減少今年的財政支出及向國外定貨。

(三) 屬行節約。所有機關和公立學校，必須規定工作人員和學生的數量及每個人員的工作定額。所有國家工廠和企業，除規定職工人數及生產的質與量外，必須實行原料消費的定額制度，剷除囤積材料的浪費行為。一切國營經濟部門，均須提高資金的週轉率，保護機器資材，建立保管制度，嚴懲貪污浪費人員。全國均應節省一切可能節省的開支，緩辦應該緩辦的事務，以便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

(四) 全國各地所收公糧，除地方附加糧外，全部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各省、市、縣、區人民政府，非依糧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糧；同時省、市、縣、區人民政府負有保管公糧不使全全國範圍的公糧調撥計劃，以便達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馬口糧、集中起來的殘廢軍人優待、救濟、嬰兒保育糧外，不經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糧發作經費。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慎計算其可能，發出調撥命令之後，各省不得拒絕以本省公糧運濟外省或其他地區。凡屬撥給外地的糧食，均應撥給近地的好糧。責成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製定關於公糧支付、保管、運輸的各項規定。

(五) 除批准徵收的地方稅收外，所有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稅的一切收入，均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國庫者，統限於三月中建立好，並代理地方庫業務。三月份起所有稅款逐日入庫。離庫較遠之鎮市，則由各地財政經濟委員會規定時間按期入庫，禁止延期繳庫及挪借行為。稅收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國財政開支恢復經濟所需現金的最大來源，為了完成徵稅工作，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的人民政府必須委任最好的幹部擔任稅務局長。

前述四五兩項的公糧徵收額，包括地方附加公糧徵收額在內及稅則、稅目、稅率，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提

(六) 為了調節國內供求，組織對外貿易，有計劃地供售物資與回籠貨幣，各地國營貿易機關的業務範圍和協助本地貿易機關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指揮。各地人民政府與財政經濟委員會負有監督改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規定的業務計劃。貿易機關與各企業、各工廠、各合作社的營業往來，均須依照經營業務的正常經濟核算制度，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的理由，拖欠貿易機關的貨款。一切經濟機關之間的營業往來，必須嚴

守信用，凡遇對方失信時，得向法庭控告。凡屬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國營貿易機關每日售得的現金，必須逐日解繳國庫，不得挪用延繳。各地貿易機關除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國庫支取貿易金款。一切部隊機關，必須嚴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經營商業。

(七) 凡屬國家所有的工廠企業，分為三種辦法管理：一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暫時委託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三是劃歸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依此標準，責成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劃清現有各國有工廠和企業的管理責任，並製定對這些工廠企業投資貸款的條例。一切公營工廠企業及合作社，均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的規定，按時納稅。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工廠企業，均須將折舊金和利潤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總數和按期交出的數量，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根據情況分別規定之。

(八) 指定人民銀行為國家現金調度的總機構。國家銀行應增設分支機構，代理國庫。外匯牌價與外匯調度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各公營經濟部門及各機關請求外匯，統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私人請求外匯辦法仍舊。一切軍政機關和公營企業的現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不得對私人放貸，不得存入私人行莊，違者應受處罰。國家銀行應盡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國家銀行本身業務上使用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過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規定。

(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必須保證軍隊與地方人民政府的開支及恢復人民經濟所必需的投資；對軍隊及地方經費的現金支付辦法，應按照編制的確有人數，根據供給標準和全國概算所列的現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隊各部門的預算，按期支付現金。其原則是先前方，後後方，先軍隊，後地方。對地方經費的支付，照供給標準應發給費中扣除其地方稅收及企業收入所入的部分。國營企業的投資，文教社會事業費的支付，依照全國概算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的各期支付數量支付之。國營企業請領投資款項前，必先有經過批准的相當的工程預算。為確保軍政費、事業費及企業投資的價值，國家銀行對一切軍政部門及公營企業舉辦短期的無利的或一定數量下低利的折實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為保證上述各項經費的支出，必須嚴格地管理稅款、公糧支糧、公糧實物變款、公債收入、國營企業上繳利潤、折舊金等等，以保證這些收入按時入庫。

(十)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為嚴格地實行上述九項，國家的財政困難就可能克服，軍政費用的開支就可

述各項規定者，即屬破壞人民利益，違犯國家法紀，中央人民政府將製訂適當的法律，給予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

，來保障上述各項規定的嚴格實行。

在過去的時期，各級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線、徵收糧稅等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後仍負着極大的責任，他們的工作與軍事勝利是分不開的。同時，在目前實行財政經濟管理的統一，因為許多地方是新解放區，在工作進度上說，也有若干困難的。但由於財政情況的困難，收支機關的脫節，金融物價的不穩，因此，要求我們必須有進一步的統一。在公糧、稅收割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以後，地方經費開支，比前困難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但應該設想這種困難比之全國財政經濟的管理繼續不統一和金融物價大亂而來的困難，其程度和後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須強調部分服從全體、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寧願忍受若干較小的困難，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難。各地領導同志必須保證在糧稅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之後，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應有消極不負責任的態度發生，而且對今後財政經濟工作，應有更加積極負責的態度。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責任。（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零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 政務院發佈

爲了克服國家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的現象，爲了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國家財政收支的管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國家財政統一於中央人民政府：稅收制度、財政收支程序、供給工資標準、行政人員編制及全國總預決算，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的全國財政收支總概算會商有關部門統一制定或編製，分別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或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實行。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之全國財政收支總概算並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編製本大行政區（包括所屬省市在內）、本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及分月分季的財政收支計劃，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後執行。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統一規定的科目，於每月月終報告本月的收支情況；於每季終了，報送本季度收支計算；年度終了，並須編製本年度決算報請審查。上述季度收支計算，須在下一季度開始後兩個月以內送達；年度決算須於下一年度三月底以前送達。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年度決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查後，連同中央級年度決算，彙編全國年度總決算，送呈中央人民政府。

政務院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各大行政區所屬省（市）人民政府，須分別根據各該大行政區之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及分月分季收支計劃，報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後實行。並須向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規定的科目，每月報告收支情況，每季季度及年度終了，造報季度計算及年度決算；並另以一份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備查。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財政部門，均必須負責保證收入不得減少，支出不得超過。

二、各地所收之國家公糧及其折徵之代金或其他實物、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業稅，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稅款一律解繳中央人民政府金庫。國家公糧統限於徵收後半月內全部歸入中央公糧庫。其他實物則由地方暫行代管，聽候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稅款在已設金庫之城鎮，統限當日入庫，其距金庫較遠收入較少之市鎮，限於三日至五日內入庫，嚴禁稽延入庫或挪用。在有電報電話設備之地區，徵收機關及金庫，須各按系統每日以電報或電話逐級向上報告收入情況。各級金庫，有權向徵收機關督催收入。徵收機關解款入庫時，各級金庫亦須隨到隨收，不得藉故推延或拒收；如在稅收旺季，收入較多，點收不及者，可經上級金庫批准，得臨時雇用點票員若干人參加工作。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並須按期檢查，負責監督執行。

除上述稅收外，其他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交易稅、屠宰稅、特種消費行為稅、房產稅、地產稅、使用牌照稅、牙稅、碼頭使用費以及其他地方捐稅，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預算，劃歸地方留用；各大行政區所屬省（市）人民政府應留用部份，則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預算予以劃分。劃歸地方留用之稅收，其稅款亦須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由銀行代理地方金庫，嚴禁稅款向私人銀行銀號存放。

稅收劃分後，中央稅收，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地方留用稅收，依其劃歸地方政府範圍，分別由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部門指撥。

中央人民政府給各大行政區、省（市）規定的國家公糧及稅收任務，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必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所規定的政策和稅種、稅則、稅率努力徵收；超過其規定任務者，超過部份，公糧按八成留歸地方，二成上解中央；稅收按七成留歸地方，三成上解中央，以資獎勵。各大行政區並得根據各省（市）人民政府開支情況，在留歸地方之部份內，斟酌分配留歸大行政區若干，各省（市）若干。

鄉村各項經費包括鄉村小學、文娛活動、修建、縣簡師、教育館、醫院設備、農場、苗圃、修路、優待革命軍

人家屬、民兵訓練等經費在內，可由縣人民政府隨國家公糧徵收地方附加公糧解決，但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國家公糧的百分之十五，即國家徵收公糧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十五石。各城市的市政建設費、小學教育文化衛生費、郊區行政教育費等開支，可徵收城市附加政教事業費解決，此項地方附加公糧和城市附加政教事業費之徵收辦法及稅則、稅率，統須逐級呈報審查，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批准後，始得徵收，並須轉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備案。中央直轄省（市）則須報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後，始得徵收。各省（市）及專員公署得根據所轄各縣具體情況，對地方附加公糧，加以必要的和合理的調度和調劑。

國營企業的收入和折舊準備金提存，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其中貿易、銀行、航運、工廠、礦山、鐵路及郵電等企業收入，統由各該主管部門按期逕交總金庫轉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其他國營企業，屬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催收；中央委託或分配給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管理者，由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與財政部、區、局催收。

清理倉庫的物資、戰爭繳獲物資、沒收漢奸戰犯敵逆產、新解放城市接管之金銀外鈔及其他實物收入、公債收入、中央級的公田收入、中央級的司法公安機關沒收之現金外鈔及其他物資收入與各種中央級的規費收入等，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一律解繳金庫。其不能入庫物資，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代為保管，報請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處理；現已接管者，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組織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清理調配之。

中央人民政府以下各級人民政府之公安司法機關沒收之現金外鈔及其他物資收入、地方之各種規費收入與公產收入，均按各級人民政府預算劃歸地方。

所有以上各項收入，不論屬於各大行政區、省（市）解上任務或由中央委託經辦者，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均須認真監督執行，定期檢查，如發現任何機關任何部門有擅行提用、逾期抗繳、隱匿不繳或貪污中飽者，均應分別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部門緩撥、少撥、停撥其預算經費、扣留其資金存款或執行紀律制裁。

三、軍費開支，包括國防建設、海陸空軍費、生活費、糧食、服裝、裝具、兵工、藥品、軍需器材、運輸作戰等項，統由軍事系統按月按季編造預算，逐級審查，由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後勤部在全國財政收支概算軍事部份範圍內批准後，轉請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全國財政收支概算軍事應支部份，加以核實後支撥之。

軍事費之支撥除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直接支撥者外，為便利部隊供給，所有部隊在各地駐紮者，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批准的軍事預算，授權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財政部、

廳、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撥令，逕向區及分金庫與區及省（市）中央公糧庫，依軍事需要，分期提取，代為支付；其具體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

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費、外交費、財務費、公安費、政治事業費、中央直接管理之大中小學文教機關團體學校費、中央直屬衛生事業費、社會事業費（包括優軍、撫卹、救濟等費）、經濟建設費和國營企業投資（包括工業、貿易、銀行、鐵路、交通運輸、農業、林業、水利建設投資等）等費用，均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預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掌管，按全國收支概算逐項審核開支。各大行政區、省（市）的公安隊包括縣區公安局在內的費用，區以上之行政經費，大行政區、省（市）之國營企業投資、經濟建設費包括農林、水利、交通、治河等在內的費用，文化衛生事業及縣立中學以上之教育事業費，大行政區、省（市）之社會事業包括優撫、救濟等在內的費用，文入大行政區及省（市）預算內開支。專科以上的國立學校、全國性的文教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委託各大行政區代行開支者，暫列入各大行政區預算內開支。

各大行政區各直轄省（市）的經費事業費撥款開支，均由劃歸地方財政稅收中解決。劃歸地方之稅收，如不敷各該級人民政府開支者，得另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依據各該區及省（市）財政收支預算，就中央稅收款中撥補之。

中央人民政府金庫，及各級中央公糧庫物資倉庫，如無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撥令，一律拒絕支付糧款或其他實物，如不按規定動支中央公糧物資或中央稅收者，以非法支用論處；持有指撥令的機關，得於規定時期內，向指定的金庫、糧庫或實物庫支領。在支撥糧款時，各大行政區、省（市），必須嚴格遵守先中央後地方，先軍費後政費、先前方後後方諸原則。為保證各地經費開支，不受物價上漲的影響，各地在支領現金後，得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無利折實存儲，按旬提取。

四、統一財政必須嚴格執行預決算、審會計制度及嚴格的財政監察制度：核實人數，核實開支，節餘繳公；無預算不撥款，無計算不審核預算，糾正以臨時批撥代替審核的做法；並隨時檢查各收支部門，是否按照財政計劃執行，及執行中有無錯誤。建立嚴格的支領手續及表報制度，定期結報，所有無機關負責人及會計簽名之單據領條，應一律視為無效。

五、為了統一管理財政收支以克服國家財政困難，以上各項必須切實地予以實施。在實施以上各項辦法後，各地可能發生一些困難，必須堅決地予以克服。但有某些困難在地方上不能克服者，則應據實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說明理由，以便中央人民政府加以必要與可能的補救。（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的決定

政務院發佈

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各地倉庫中堆積着許多屬於國家的物資和器材，各地解放，人民政府接收之後，尙未加以清理，因而未能利用，或未合理地加以利用。這些物資和器材如能迅速加以清理，並在全國範圍內合理使用，則一部分可以用於國家的基本工業，一部分可以抵付工業投資，另一部分則可以變為現金。為了達到上述目的，並克服各企業各軍政單位存在着的囤積物資器材浪費資金的現象，特作如下規定：

一、全國各地區各部門所有接管的倉庫及各企業各部門自備的倉庫，一律加以澈底清查，限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清查完畢後，須造報物清冊，逐級上報中央專管機關。

二、按第一條清查出之物資器材，統一歸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商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調配之，其調配原則如下：

(甲) 各工礦交通部門及其所屬企業，除依照規定應保有一定數量的固定資金及週轉資金或物資器材外，其餘不應保有之物資器材，均交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調配。

(乙) 貿易部門及其所屬貿易公司之一切倉庫所存物資，不論是接收物資抑經營物資，一律清查估價。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確定全國貿易公司之總投資額，在清查估價後，其超過總投資額部分之一切物資，均於作價後交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調配。

(丙) 所有財政部門及其所屬倉庫之物資器材，不論繳復接收價購，除以今年領用之經費購買者外，一律作價交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調配。

(丁) 軍事系統所有之倉庫，其物資器材，不論是接管的或歷年積存的，應一律加以清查；清查完畢後，造具清冊，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其所存物資器材仍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後勤部統一調配。

三、所有清理倉庫收入，一律歸國庫，其處理辦法依下列規定：
(甲) 工業、交通、農業等部門，領用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之一九五〇年事業計劃範圍以內之機器材料等物資者，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計價撥付，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轉賬，抵付投資。上述各部門由於事業之需要必需使用某項庫存物資或器材而不屬於投資範圍者可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申請調撥；其由政務院財政經濟

委員會批准者，或作增加投資或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核收價款。

(乙) 清理出之日用品，屬於貿易公司業務經營之範圍者，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決定，可撥交貿易公司出賣，並責成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與貿易部作價，簽訂合同，抵付貿易投資，或定期回籠貨幣。

(丙) 清理倉庫收回之物資，其不屬於機器、工業交通器材和不適於貿易公司出賣之零星物資及破舊物資（如舊衣物等），交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拍賣，收回貨幣。

(丁) 軍事系統的倉庫，原則上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後勤部統一掌管，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得經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之批准，調度軍事系統倉庫所存物資器材。

(戊) 除上述各項物資器材外，凡今年不能處理或利用之物資器材，一律分別種類，建立適當倉庫，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統一掌管，或指定某部門某地區代管，並建立嚴密的倉庫管理制度。

四、所有在國民黨時期對各公營企業之一切物資器材分配計劃及全國各公營企業之間的經濟往來，宣佈一律無效，各企業各地區均不得以之作爲要求調配物資器材之根據。全國各公營企業一律重新登記資產，核定資金。

五、爲進行上述工作，決定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分設軍事系統倉庫與非軍事系統倉庫兩部門，在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統一領導之下進行工作。

(甲) 軍事系統倉庫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後勤部負責組織軍事系統倉庫物資清理調配部。

(乙) 非軍事系統倉庫由中央財經計劃局物資分配處爲基礎，組織一般倉庫物資清理調配部。

一領導下，進行各該地區各該企業部門之清查工作，並得建立必要的辦事機構。

(丁) 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組織工作團分赴各地區各部門進行倉庫檢查。

六、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爲一獨立的會計單位，倉庫物資必需進行必要的整理、搜集、修理，其費用單立預算，依財務行政手續辦理領銷。

七、清查倉庫必須認真負責，自本決定宣佈之日起，所有倉庫存放之物資器材，不得有私自轉移、隱瞞、變賣、毀壞、私相接受、拒絕調度等行爲，違者以法律制裁之。(廿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

政務院發佈

爲健全與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和調度的制度，以保障軍需民食，調節糧食市場供求和實現一九五〇年國家財政收支概算，特作如下決定：

一、公糧收支

(一)徵收國家公糧的稅則和稅率，統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修改。國家公糧徵收任務的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依據各地實際情況決定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必須嚴格遵照中央規定的稅則稅率和徵糧政策，謹慎而正確地進行徵收，完成任務。凡超過中央所分配的公糧任務，又未違反中央所規定的徵糧政策和法令者，其超過之數額，得按二八提成獎勵，即八成留歸地方，二成上解中央。各縣附加徵收的地方公糧，其比例不得超過正糧的百分之十五，並須報經省人民政府審查轉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批准。各省人民政府及專員公署並得根據所轄各縣地方財政具體情況，對地方公糧加以適當的調度和調劑。

(二)實行嚴格的公糧入庫制度：國家公糧入中央公糧庫；縣地方糧入縣公糧庫。爲加強國家公糧管理，中央設糧食管理總局，受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領導。大行政區設糧食管理局，受中央糧食管理總局及大行政區財政部雙重領導。省設省糧食局，受大行政區糧食管理局及省財政廳雙重領導；中央直轄省，則受中央糧食管理總局及省財政廳雙重領導。專區得設糧食分局及中央公糧區庫，縣得設中央公糧分庫，均受上級糧食局、庫及同級政府雙重領導。各級糧食局及中央公糧庫，其主要職責爲管理國家公糧，其他有關農業稅調查、土地評丈及徵收公糧等工作，應由各級人民政府領導各級財政部門執行，以專責成。其組織規程及職權劃分另定之。

(三)嚴格執行公糧支付制度：入庫公糧，除縣地方公糧及個別情況特殊地區經中央授權者外，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其他任何機關或個人，不得動支，違者給以應得之處分。

(四)確定國家公糧使用範圍：除去撥抵經費的糧食外，其他開支，凡能以貨幣或實物支付者，一律不得支用國家公糧；國家公糧支出只限於部隊及區以上政府機關團體的人馬食用糧、公立學校供給制教職員公費生的食用糧、救災糧、優撫糧、嬰兒保育糧、參戰的民工食用糧及部分治河糧；其餘應儘先撥充貿易糧，以調劑民食，同籠貨

(五) 各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均須按規定編制內的實有人數，分別編造年度和季度需糧預算表，逐級審查彙總層報，政府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撥發；軍隊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後勤部簽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撥發。各大行政區及中央直轄省（市）需用糧食預算經核定後，即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每年一次或分兩次撥給。

(六) 國家公糧支出一律用三聯式的指撥令，逐漸廢除糧票制度。國家公糧指撥令，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長簽發，大行政區及中央直轄省（市）在批准領撥之公糧數額內，得由大行政區財政部長或直轄省（市）財政廳（局）長簽發。縣地方公糧指撥令由縣長簽發。

(七) 各級糧食局及中央公糧庫須建立按期的公糧收支解報制度和按月的公糧收支表報制度，如按月表報困難者，亦須實行定期的公糧收支情況報告制度，以便中央能掌握全國國家公糧收支情況，使庫存與現面經常可保持一致。

一、公糧保管

(一) 糧庫修建按左列規定辦理：

有計劃地在三、四年內建設糧食倉庫及加工工廠。縣地方公糧庫修建計劃由縣人民政府擬定，報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後，從一九五一年起逐漸修建。中央公糧庫及加工工廠，其糧食保存與加工屬於財政供給所需者為財政糧庫，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委託大行政區財政部擬定修建計劃；其糧食保存與加工屬於貿易部門調節市場供求所需而又不能與財政糧庫合用者得另建貿易糧庫，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擬定修建計劃。以上兩種中央公糧庫及加工工廠的修建計劃，均於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始得籌辦或修建。

建庫地點，貿易糧庫與財政糧庫，應盡可能地配合修建，爭取共同使用。其不能共同使用者，始得分開修建。如分開修建，貿易糧庫，為便於調節糧食市場供求，節省運輸力，應建設在鐵道及通航的河流沿線的城鎮。財政糧庫，為便於供給、調度，應兼顧重點建設與分散供應糧食的情況。

在新的倉庫修建未完成以前，為適應工作需要，應充分利用現有倉庫和廟宇、祠堂，並租用私人的倉庫和房屋，其必須修理者可酌予修理。各級地方政府必須負責解決當地糧食管理部門的糧庫房屋問題，並盡先照顧中央糧庫的需要。